（上接B938版）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对于部分建设材料、项目设备等的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践，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研发领料、低值易耗品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并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3、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每月将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有效降低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现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44,799,983.90
减：发行费用	8,844,116.58
募集资金净额	635,955,867.3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006,838.23
加：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32,170,680.72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35,434,094.47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318.57
减：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减：2022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占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5,000,000.00
减：2022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占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97,973.23
加：本年利息收入	1,664,957.69
加：本年投资收益	15,123,845.18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55,0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43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到期赎回	–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2,899,336.46
减：手续费支出	1,572.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85,867.26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2,899,336.46元。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110,000,000.00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30,000,000.00元，2023年度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787,230.4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585,867.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5,955,867.32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500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2020年9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作为“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023年3月9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及全资孙公司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32368807	70,037,599.5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1920088510401	39,422,306.7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2369553	63,796.1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638698372	368,934.7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982110303	693,230.10
合计				110,585,867.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9.9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附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2102号	10,000.00	3.70%	370.00	365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中金财富	券商收益凭证	中金财富安盈3403号	1,000.00	2.20%	6.27	104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40%	59.84	91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2.80%	20.94	91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10,000,000.00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30,000,000.00元，上述产品以赎回时点计算预计收益。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5,123,845.18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本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格尔软件公司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尔软件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格尔软件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受外部客观因素反复，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持续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如发现相关项目存在延期或变更风险，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未按预期进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风险。

八、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9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3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0,957.79	20,957.79	20,957.79	5,403.47	7,160.78	−13,797.01	34.17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4,637.79	24,637.79	24,637.79	4,886.47	8,459.74	−16,178.05	34.3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212.84	212.84	10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595.59	63,595.59	63,595.59	10,289.94	33,833.36	−29,762.22	53.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客观因素不断反复，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等影响，公司研发端产品需求和技术参数制定、业务推进和产品试点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具体而言：1.项目实施方面，该等项目主要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和部分重点行业，公司需要针对该等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现场实验验证等工作。2020-2022年期间，外部客观因素不断反复，客户单位对人员的现场管理普遍较为严格，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交流、现场工作进度受阻；2.政策规范方面，随着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信创政策文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环境，适配标准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产品需要根据信创工程（包括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要求进行同步适配，使得研发工作量增加，产品研制过程有所延后；3.客户需求方面，部分密码安全的建设指导性政策的落地时间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潜在客户的采购计划，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节奏上有所延缓。如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2020年8月20日发布起求意见稿后，至2023年7月1日为正式实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对“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详见附表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都回避了表决。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新疆CA	500.00	99.26	不适用
	浙江CA	100.00	23.34	不适用
	格尔汽车	50.00	0.00	不适用
	上海芯钛	100.00	0.00	不适用
	北京汉荐	5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800.00	122.60	/
采购商品	上海芯钛	300.00	0.00	不适用
	网云飞	300.00	154.42	不适用
	浙江CA	0.00	0.39	不适用
	小计	600.00	154.81	/
接受劳务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00	26.97	不适用
	小计	0.00	26.97	/
合计		1,400.00	304.38	/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形。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新疆CA	150.00	0.00	99.26	0.17	不适用
	浙江CA	200.00	0.00	23.34	0.04	不适用
	北京汉荐	5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400.00	0.00	122.60	0.21	/
采购商品	网云飞	200.00	0.00	154.42	0.73	不适用
	浙江CA	100.00	0.00	0.39	0.00	不适用
	小计	300.00	0.00	154.81	0.73	/
合计		700.00	/	277.41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801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576560875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数字证书认证；计算机系统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应用、培训、服务；网络信息安全测评及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子设备、空调器、计算机及外设、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叶枫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70.96万元，净资产为7,089.92万元，营业收入为14,022.07万元，净利润为127.32万元。

2.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22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831001I

3）法定代表人：管灵芝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11.3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朱斌先生在离任12个月内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30.90万元，净资产为4,666.1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940.74万元，净利润为612.20万元。

3. 北京网云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5层(50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6357568J

3）法定代表人：何连跃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朱斌先生在离任12个月内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2.64万元，净资产为-386.2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500.60万元，净利润为-36.24万元。

4. 北京汉荐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16号楼三层3017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ELG1R

3）法定代表人：朱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朱斌先生在离任12个月内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10.26万元，净资产为4,249.9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7.73万元，净利润为-564.9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为PKI产品、数字认证系统、安全网关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为密码模组、加密存储等产品。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均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按照同期同类技术服务和商品的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该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交易和商品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独立性

公司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存储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